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第 /2008 號法律 (法案)

廢止在經濟局範圍內有關刑事訴訟及 刑事性質的法律規定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
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

廢止

廢止六月二十八日第 27/99/M 號法令的下列規定：

- （一）第二十八條，及載於第十四條 g 項有關刑事警察機關的
規定和第十五條 b 項準用該項的規定；
- （二）第三十二條第三款。

第二條

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。

二零零八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_____

曹其真

二零零八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_____

何厚鐸